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强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拟以其两处不动产（豫（2016）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01696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69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明强及其配偶刘中楠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明强系该议案的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现提请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30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